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9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主席）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荃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駱水生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溫悅昌先生，**MH**，**JP**

邱玉麟先生

譚領律先生

柳茵女士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非工程）

離席時間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上午十時四十分

上午十二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十九分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上午十二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十九分

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貝念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
潘德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張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
張詠欣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見習工程師(項目)
管慶餘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譚智敏女士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列席委員會的部門代表包括：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貝念仁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潘德和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張永康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見習工程師張詠欣女士、
-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管慶餘先生、
-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譚智敏女士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黃樹恩先生。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將手提電話及其他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器材調至靜音模式，在會議進行時亦不要在會議室用電話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林少忠先生的缺席申請。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同意他的缺席申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他的缺席申請。

5. 主席提醒委員，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大家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6. 主席歡迎由民政事務總署新聘任的項目經理柳茵女士加入委員會，接替黃綺琪女士出任委員會秘書，處理區議會內有關社區重點項目的事務，並會主力協助區議會，聯同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與其他相關部門一起推展本區重點項目。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7. 由於委員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續議事項

8. 主席通知委員，在本年 7 月 9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已通過委員會推薦的兩項建議，作為西貢區的社區重點計劃項目。有關資料已上載於西貢區議會網頁內，供公眾參閱。

(I) 討論通過的重點項目計劃建議(一)：重建橋咀碼頭(SKDC(SPSC)文件第 23/13 號)

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SPSC)文件第 23/13 號及其附件，有關重建橋咀碼頭項目的工作進度。並請秘書概略講解重點項目計劃的程序及就此項目作簡報。

10. 秘書表示根據重點項目計劃指引(下稱「指引」)，在決定了社區重點項目後，程序上需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兩輪建議書。第一輪工作是制訂概括建議，無須臚列細節；而第二輪工作是確保建議已相當成熟，可進行實施工作所需的詳細勘查和規劃。就工程部分，須完成工程界定書和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等工作；就非工程部分，須具備詳細的計劃書，內容包括項目建議、財務安排、推行細節、社會效益等資料。區議會可與政府部門合作推行項目；如區議會建議委託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項目，遴選過程須公平和具透明度。區議會亦可建議聘用顧問進行研究工作。在準備妥當後，項目須諮詢立法會內相關事務委員會，並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最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1. 秘書向委員概述橋咀碼頭的背景：

- i) 橋咀碼頭在 70 年代興建，當初是為應付島上居民的生活需要而建，基於規模所限，只能讓街渡使用。
- ii) 雖然碼頭曾於 2003 年修葺，惟較大型的船隻未能直接停泊，需運用街渡作「駁艇」，未能配合當今需要，加上自橋咀洲成為「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下稱「地質公園」)」的一部分後，吸引了更多遊客到橋咀島觀賞地貌及游泳。

iii) 基於上述原因並為改善遊客上落船隻的情況，區議會希望推展碼頭重建工程，以配合區內本土旅遊和發展。

12. 秘書續表示，各相關部門已就此項目作研究，並完成初步設計構思。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受託作為承建部門，負責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如委員同意SKDC(SPSC)23/13文件內附件的建議內容重點，民政處會依照內容，呈交「初步建議書」予民政事務總署批核。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張永康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片介紹及講解項目內容，主要包括：

- i) 現有碼頭及附近環境情況；
- ii) 初步計劃(包括臨時泊位安排)及相關程序；
- iii) 初步推展時間表及初步建造費用估算。

14. 張永康先生表示項目估算造價約為四千九百萬（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當中包括20%的應急撥備。初步預計會在2016年4月向立法會為項目建設費用及經常費用申請撥款，並在2016年8月展開地盤工程，工程為期約一年半，預計在2018年年初完成。在項目完成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就撥批的經常費用，為項目進行維修工作。

15. 李家良先生詢問，如何改善現有渡橋作臨時泊位，及查詢拆卸現有碼頭的安排，因現有碼頭附近有岩石群，希望可保留其原貌，讓遊客作近距離觀賞。他亦對工程的估算時間表示關注，詢問是否能提早於2018年前完成。

16. 張國強先生希望了解不進行「全面環境評審」的原因，指出不要因時間因素而收窄「環評」範圍。

17. 林咏然先生指出，現屆區議會的任期只剩兩年半，查詢如不能在現屆完成項目，是否可延續至下一屆。

18. 陳權軍先生歡迎新碼頭的雙泊位設計，但表示由區議會主導的重點工程項目與由政府當局作主導的項目在時間上差距不遠，未能充分發揮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的功能，希望主席將情況向上反映。

19. 副主席同樣對預計進度提出意見，詢問如以「加建碼頭」形式代替「重建」，會否更實際及省時。

20. 邱玉麟先生表示，在剛舉行的西貢分區委員會，會員對項目的推展時間非常關心，尤其旅遊業界希望項目可盡快完成。

21. 邱戊秀先生希望在可行情況下加快進度，盡早落成項目，務求將通脹的影響盡量收窄。

22. 何民傑先生查詢財政估算的分項數字，因日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亦須準備有關資料；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日後提供更詳細資料供委員討論。此外，對於重點項目計劃下項目的推展時間未能有特別優勢，他表示可能會令公眾感到強差人意。他亦查詢是否需要進行收地程序。

23. 何觀順先生指出，重點計劃的項目與一般工務工程最大的分別是可以較快落實建議及進入撥款申請階段，縮短了輪候時間。無論是進行「初步環境評審」或「全面環評」，他希望工程應盡快依法完成相關的程序，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此外，他亦查詢在施工期間，是否有安排令市民在遊玩時不受影響。

24. 主席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就委員提出的查詢作回應。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張永康先生及潘德和先生對委員的查詢作出以下綜合的回應：

- i) 署方澄清並沒有存在逃避法定「全面環評」的情況。進行「初步環境評審」是因為施工地點不屬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即俗稱「附表二」的項目。經與環保署初步探討，署方會進行「海洋生態研究」及「初步環境評審」，完成後的報告會呈交予環保署批核。其實，工程選址已遠離珊瑚群，務求減少對珊瑚群的影響。
- ii) 由於現有碼頭位置處於橋咀泳灘和地質公園之間，不可能在不影響兩者的情況下再增建額外碼頭，所以「增建碼頭」的建議未能考慮。
- iii) 拆卸原有碼頭時會在不影響地質公園的前提下進行。
- iv) 由於「初步環境評審」及有關「海洋生態研究」需時，加上刊憲的程序要求，初步時間表已非常緊湊。然而，由於項目是由區議會主導，預料在刊憲過程上的反對意見會相對較少，應可減少部分處理時間。
- v)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與海事處商討臨時泊位安排，以期進一步了解業界的運作需要和聽取意見，預料可透過將舊碼頭加高以維持服務。
- vi) 新碼頭長度為 25 米，海事處亦同意此長度可應付現時業界需要；如日後有其他意見，可在詳細設計階段繼續研究探討。
- vii) 西貢地政處已核實施工地點並不涉及私人土地，故無需收地。

viii) 項目初步財務估算參考了近期同類的工程，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會向委員會提供詳盡的分項估價資料。

26. 主席補充，建議的臨時停泊位置並非鄰近施工地點的渡頭，而是在另一邊距離較遠的位置。

27. 李家良先生指出，擬用作臨時用途的舊碼頭水深只得一米，比將要拆卸的碼頭還淺，憂慮未能應付需要。

28. 張永康先生補充，土木工程拓展署日後會與業界商討臨時泊位的水深要求，以期維持正常交通運作，預料需要將現有渡橋加長或加高。潘德和先生補充，如在施工期間安排此現有渡橋作臨時用途，定會要求承建商先改善現時狀況，方便上落，目標是維持現有服務。

29. 方國珊女士向民政處查詢是否曾就此項目進行客流量或船隻使用量的調查，建議可先研究島上具特色的景點及橋咀洲未來的發展方向，評估效益，以及在施工前進行交通流量調查，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30. 秘書補充表示，初步據悉現時約有數十艘街渡在附近往來提供駁船等服務。另外，民政事務總署會在項目的「初步建議書」獲批後，會將建議書副本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備考，讓後者備悉項目的財政要求。

31. 主席表示，日後如有機會，將向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反映社區重點項目工程因受法例及各項程序的限制而未能加快推展步伐。他會嘗試要求當局考慮在程序上給予較大彈性。

32. 方國珊女士希望在重要工程推展前，先進行使用量調查，令資源運用得更為恰當。她認為重點工程項目撥款應用於改善民生的工程，她期望部門可進一步向市民提供更多重點項目計劃的資訊。

33. 洗熙朗先生表示，重建橋咀碼頭一直是社區和區議會的訴求，現時是按區議會的決定作為重點項目推行。部門在是次會議上是應區議會要求，向委員會提交項目的初步建議重點供委員考慮。如獲委員通過，處方會依照程序擬備「初步建議書」並呈交予民政事務總署批核。現時，重建橋咀碼頭項目正處於初步階段，更為詳細的資料須於後續的階段擬備，處方定會繼續在各階段向委員會適時提供相關資料。

34. 陳權軍先生重申，此項目是從 19 個建議中，由委員經討論和投票後得

出的共識。邱玉麟先生亦強調項目得到大部分委員的支持。主席補充，此項目是由西貢區議會轄下的「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在 2012 年提出，適逢遇上「重點項目計劃」推出，區議會便決定推行橋咀碼頭項目，與區內經濟、就業及地質公園發展互相配合，所有程序均屬公開並具透明度。

35. 委員對文件沒有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文件，並請秘書處聯同民政處擬備「初步建議書」，呈交民政事務總署批核。主席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於會後跟進委員提出的各項意見。

36. 周賢明先生支持建議書內容，他補充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需要詳備建議內各環節的資料，特別是具有爭議性的環節，例如有關「環評報告」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可能會收到反對意見。

37. 洗熙朗先生補充表示，項目現時正處於初步階段，細節會在後續階段繼續探討，日後定會向委員會繼續提交更詳細的資料。蕭慕蓮女士亦補充，在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前，必定會將所有委員及公眾關注的問題詳細釐清，以成功爭取立法會撥款。

38. 主席表示各委員可藉「重點項目計劃」為地區建立與立法會的溝通橋樑，以求日後將程序精簡和理順。范國威議員亦應主席要求，承諾在日後會持續跟進委員會的意見，及在項目的推展過程中(尤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提供協助。

39. 溫悅昌先生對本區的兩個項目未曾出現在傳媒或民政事務總署的重點項目名單提出疑問。蕭慕蓮女士解釋，各區民政處需協助區議會提交「初步建議書」，交代建議項目的內容及其他有關資料。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讓委員就項目建議的細節作討論，並取得一致共識，通過後將資料作為「初步建議書」，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而民政事務總署在收到各區提交的「初步建議書」後，才放進確認了的重點項目名單上，供傳媒查詢。

(II) 討論通過的重點項目計劃建議(二)：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將軍澳項目」)(SKDC(SPSC)文件第 24/13 號)

4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SPSC)文件第 24/13 號，有關此項目的初步構思建議。

41. 秘書簡報將軍澳項目的初步構思，包括：

- i) 項目背景及目的；
- ii) 鴨仔山的設施改善；
- iii) 行山徑的建議；
- iv) 運用前調景嶺警署作為歷史風物資料館，以及資料館日後營運及委聘顧問等建議。

秘書處計劃將是次會議所收集的意見整合，並與有關部門作進一步探討，將於下次會議提交建議內容重點予委員會討論及通過。

42. 譚領律先生指出，當初投票時，「鴨仔山」是最多委員支持的項目，現時除欄杆、涼亭和指示牌等外，完全沒有包括就鴨仔山所提出的其他建議。他建議應在資源分配上側重改善鴨仔山設施。此外，他指出區內團體(尤其長者團體)亦自發舉辦工作坊，邀請專業人士一同為鴨仔山部分提出意見，強化方案。他希望可以將該等團體的建議放入計劃內。

43. 邱玉麟先生同意譚領律先生的意見，指出鴨仔山的改善工程首要包括水廁，此為方便使用者的首要要求。改建舊警署作資料館為次，最後才安排為文物行山徑建設其他設施。如撥款已耗盡，才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

44. 張國強先生表示，認同邱玉麟先生以水廁為項目關鍵的意見，建議可在日後再深入探討。他表示現階段未有初步財務估算供委員參考，加上內容方面亦欠實質資料，沒有明確說明新建及改善現有設施後的好處。他亦詢問如何介定非牟利團體，以及日後伙伴在營運／管理資料館時是否需政府補助。

45. 林咏然先生查詢，在收回舊警署的過程中是否存在困難，並擔憂如將調景嶺文物徑連同鴨仔山設施改善兩部分一併進行，可能會拖慢鴨仔山地段的進度；他期望鴨仔山的部分可盡快完工，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能有顯著成績。另外他指出文件中沒有包括水廁，希望在修訂內容時採納長者建議，將水廁項目加入建議內。對於部分工程以地區小型工程進行的建議，如能達到善用資源的目的，他不反對此做法。

46. 陳博智先生指出，區內的關注團體及鴨仔山的相關使用者(尤其長者)和持份者對鴨仔山一帶非常了解，他本人及數位區議員亦有參與「想創坊」，詢問會否考慮和研究「想創坊」的建議。

47. 陸平才先生贊同文物徑的構思，他認為將舊警署以及旁邊兩棟舊宿舍活化是正面的構思，加上調景嶺的特殊歷史背景，成功建設文物徑會令人鼓舞。據他的經驗，現時部分小型博物館及文物徑的營運內容有欠吸引(例如欠導賞安排、展出舊照片亦與網上無異)，根本不能吸引訪客。建議資料館日後採用現代手法及擺放歷史悠久的實物，繼而將文物徑橫跨至坑口(即舊

船塢／漁村)，並建議日後考慮與香港科技大學學者共同研究內容和做法。

48. 鍾錦麟先生期望重點項目在推展上可有較高的靈活性，例如若要提倡生態保育，在水廁設計上可採用生態設計，避免在鴨仔山上大興土木；亦可多參考民間意見，在建設文物徑同時顧及樹木保育。

49. 溫悅昌先生支持項目的方向，預計項目完成後更多街坊可享用當中各項設施。他亦重申水廁在項目中的必要性，希望將水廁部份加入建議內容，在下次會議討論。

50. 范國威議員支持在運用撥款上應有合理比例及認同水廁在項目中的必要性。在公眾參與方面，他希望政府、區議會及民間團體三方協作，增強重點項目的認受性，在制定項目內容時重視民間智慧、採納專業人士在規劃上的意見。他期望項目完成後可成功展示項目包含公眾參與的特質。

51. 主席補充，待兩個項目獲批核後，希望可作合適安排如工作坊，讓地區人士及公眾參與，以提高透明度。

52. 何民傑先生強調，鴨仔山水廁是項目內不可缺少的一環，大家應有決心盡力克服一切困難，改善地區設施。他建議如有較具體設計時，要引導居民參與，例如成立關注小組，收納民意及作諮詢，務求突顯民意在項目內的重要性及與一般由政府主導項目的分別。另外，他指出在挑選合作伙伴籌辦資料館，尤其財務安排方面也是重要的考慮，希望日後有更多時間深入討論此環節。

53. 李家良先生希望將來由舊警署改建的資料館可以給人有「活」的感覺。他理解在鴨仔山地段設置水廁存在一定困難，但希望當局可參考海外例子作借鏡，例如台灣玉山上的乾式生態環保廁所。

54. 區能發先生表示，分區委員會曾討論將區內歷史地點(如草藥徑、古窯等)連接，但卻未有包括在項目內，希望下一步可多聽民間意見。他亦查詢水廁落成後的管理責任安排。

55. 周賢明先生指出，構思中鴨仔山部分的資源分佈較少，主張鴨仔山現有設施的經常性翻新可從地區小型工程內撥款進行，適宜把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源重點運用在有期望的水廁上。他認為亦可參考過往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曾提出的意見，挑選未能從地區小型工程進行的項目作探討。因為此項目包括眾多部分，加上可能要預留撥備在啓用初期作為伙伴的營運補貼，資源會非常緊絀。周先生主張在財務安排上，應根據委員的期望，先確立項目內不同部分的資源分配。他亦希望康文署能夠多參與設置資料館的工作，並研究日後負責管理的可行性，因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設施在持續性方面肯定會較強。

56. 何觀順先生強調，此項目應以鴨仔山設施改善工程部分為主，倘有餘款才考慮調景嶺文物徑部份。雖然他並非不同意以小型工程撥款在鴨仔山地區進行改善工程，但基於文件中的構思與委員的期望有落差，建議應先考慮區內長者提出的具體意見。他亦指出舊警署位置偏僻，欠公共交通配套，委員對將來資料館人流數目不能存有過高期望。

57. 區能發先生亦重申當初在區議會的討論中，鴨仔山部分是項目內的重點，應在此部份多吸納民意，加強內容，有餘款才進行其他項目，加上其他部分會涉及大量資源和較繁複，建議先進行鴨仔山部分的工程。

58.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擔心在收回前警署用地時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困難，不希望此項目會因此而受拖延，建議集中時間和資源處理較實際的部分。

59. 主席補充，秘書處未有收到剛才席上委員提及「想創坊」的建議資料。

[註：「想創坊」是區內個別長者團體為探討鴨仔山設施安排而舉辦的一項活動。部份委員在會議舉行前收到「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的電郵，該會希望與區議員分享「想創坊」的初步結果。委員已即席將該電郵轉寄至秘書處。]

60. 主席指出，因秘書處在會議前未收到有關建議，以致在初步構思文件內未有考慮有關建議。鍾錦麟先生建議民政處代表日後可考慮出席類似的活動，積極收集民意及加強溝通。

61. 洗熙朗先生表示，是次就將軍澳項目的初步構思建議是承接過去議會內及地區的相關討論，並以「接通古今」的理念，將有關調景嶺及鴨仔山的建議一併納入。文件主要介紹項目的建議方向和脈絡，並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就鴨仔山方面，民政處過往已積極回應議員及地區訴求進行各項改善工程，現時建議繼續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模式處理，是希望優先完成鴨仔山方面的設施。就運用前警署作為資料館方面，文件是希望向委員提供初步資料以便討論，內容和營運模式會於日後繼續探討。此外，洗先生亦回應指一般而言，非牟利機構是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訂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如區議會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展項目，須於初步建議書批核後進行遴選。在是次會議後，秘書處會將委員的建議盡量整合，期望在下次會議提交初步建議重點予委員會討論。

62. 主席請地政總署管慶餘先生回應有關前警署現時短期租約的查詢。管先生回應，「普賢佛院」現以象徵式租金租用前警署的一部分，其餘的空置部份（包括範圍內空地）為地政總署管轄。處方期望盡量以和平形式終止合約，預計地政總署會在項目落實初步時間表後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租用者遷出。至於鄰近的空置宿舍，現屬房屋委員會管理範圍。經初步聯絡，房屋委員會同意將有關地段交還地政處。另外，由於時間久遠，有關建築物的資料（如平面圖）已不可稽考，地政處正嘗試從不同途徑收集更多資料，以供民政事

務處訂定改建費用估算。

63. 主席請食環署譚智敏女士回應眾多委員提出的鴨仔山水廁建議。譚女士表示建築署曾作研究，指出鴨仔山地勢陡斜，山坡斜度大，可發展為廁所的用地有限；如要推展水廁工程，預料會涉及開拓土地、地基平整、護土工程和供水、供電及排污等建築配套及安全設施，甚至需砍伐樹木，以求拓展土地面積。除公廁本身的建設費用外，其他相關費用亦較高昂，初步估計工程費用會超過 1 千萬；日後的營運及維修保養費用亦相對非常昂貴，希望委員慎重考慮當中的成本效益。她主張先解決上述困難才深入討論水廁的設計。如要採用環保設計，需要先諮詢建築署及環保署意見。至於日後的管理責任，如鴨仔山地段發展成公園，應由公園的負責部門／機構擔任公廁管理。若否，因涉及額外資源，食環署分區辦事處亦需要先請示總部，及與區議會釐清在營運及維修的承擔責任後才可作安排。

64. 主席邀請康文署黃樹恩先生回應有關資料館的展覽及活動安排建議。黃樹恩先生表示康文署文化組同事在早前已就資料館部份將意見送交相關組別，文化組在現階段不會興建或接手任何文物館，但他們樂意為非牟利機構／地區團體提供協助和給予意見。如委員在推展後期決定將項目交非牟利團體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文化組會樂意參與草擬營運模式的相關工作。黃先生補充鴨仔山地段在過往多年的區議會會議曾作多次討論，從康樂角度而言，康文署認為該地段宜發展為行山徑，不會考慮作公園發展。如將來在該地段設立水廁，建議由相關部門負責管理。

65. 區能發先生強調，縱使食環署表示在設置水廁時會有困難，也要「迎難而上」，不能隨便將構思取消。

66. 主席希望委員先通過項目概念，以完成「初步建議書」階段的工作，在未來的會議上才深入討論，落實各項細節的部份。是次會議並不需要作出所有決定，現在只屬初步階段，區內長者與及委員的意見均會獲尊重。委員適宜根據現實環境，在可行範圍內理性討論。至於「想創坊」的建議，會後會交予相關部門研究，探討將其納入鴨仔山部分的可行性。

67. 鍾錦麟先生表示，因文件內仍欠水廁部份，與委員原先的意願有落差，希望可以提供較清晰的財務資料，顯示重點項目及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分佈，以便向公眾交待和有清楚的方向性。

68. 副主席同意主席的建議和各委員的分析，並舉大嶼山寶蓮寺公廁(即大嶼山昂坪路公廁)為例，希望委員決心共同解決一切困難，亦相信各政府部門理解及尊重委員和區內居民的要求。他主張委員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先完成初步建議，日後才深化當中各部分的設計。至於日後設施落成後的維修保養安排，他希望當局能增加地區的撥款，以應付未來的需要。

69. 何觀順先生強調，將軍澳項目的原意是優先完成鴨仔山設施的部分，有

餘款才進行其他工程，此方向很明確。他理解項目推展的確會存在相當程度的困難，不可能在短時間內解決。他重申重點項目的特色是從民間出發，與市民共同研究及推展項目，增強居民對地區的歸屬感，項目被社區認同乃區議會和重點項目計劃的共同宗旨。縱使此項目的推展過程預計會較長，相信市民亦會認同及接受。

70. 何民傑先生詢問，是否需要通過 SKDC(SPSC)文件第 25/13 號中聘任員工的安排，他並要求民政處提供詳細資料。此外，他表示因現時尚未有渠道讓市民就通過的重點項目表達意見，希望可以用較有系統的方法收集民意，以期將有價值的意見融入項目內。

71. 林咏然先生再次強調時間上的緊迫性，他相信將水廁及大部分居民的建議加入將軍澳項目內，財務估計仍能足以應付，所以應盡快將建議書呈交民政事務總署爭取批核，繼而進行下一階段工作，盡量爭取時間。

72. 邱玉麟先生重申，鴨仔山水廁建議為重點項目計劃中的「重中之重」，亦關注部門對承擔日後營運及維修責任及開支的意見。如欠缺水廁，整個項目亦失去意義。

73. 蕭慕蓮女士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表示會優先處理鴨仔山設施。她表示在處理財務估算時，應以建議的設備或項目的需要及相關費用作主要考慮，而非沒有依據地憑空設定硬性的財政比例予此項目。她明白委員關注推展時間及公眾諮詢安排，待委員在項目有基本共識後，區議會即可在民政處配合下，與本區居民及區內團體進行公眾參與的諮詢工作。在重點項目計劃下，預留在中央的撥款主要是支付：

- i) 項目推展前的研究工作顧問費用；
- ii) 在項目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前，相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支出；及
- iii) 推廣、宣傳及相關公眾參與活動費用。

當項目獲立法會通過後，有關合約僱員的薪酬會改從每區的撥款中支付，地區諮詢活動的開支亦然。

74. 蕭女士表示，希望委員是次會議的討論，可為將軍澳項目訂立明確方向，秘書處和民政處會將建議內容整合，在下次會議提交文件，供委員考慮後再提交予民政事務總署。

75. 主席向民政事務專員查詢項目獲批核撥款後，區議會能否在員工聘任事宜上有較多自主權。蕭女士回應，由於十八區在推行重點項目計劃均需要人手處理額外工作，民政事務總署為減省各區的工作及盡快開始推行項目，已進行綜合性招聘，並因應每區不同需要安排人手。區議會可在人手上提供意見及作決定，但現已簽訂的僱用合約不會在項目獲撥款後再重新另訂新合

約。主席表示，日後如再需額外人手，希望區議會能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權。何民傑先生要求民政處在會後補充有關合約僱員的資料予各委員。

76. 區能發先生表示，與部份委員商量後，建議如市民或民間團體對重點項目有意見，可直接交秘書處，由秘書處轉發予委員參考。另外，他詢問如民間團體邀請民政處派代表出席有關重點項目的活動，民政處會如何處理。蕭女士回應民政處會與區議會緊密合作，並以公平透明的態度，與所有對項目表示關注的團體聯繫，不會單獨只出席某一團體的活動或作單獨討論。

77. 主席總結，「想創坊」對將軍澳項目的建議，會交相關部門作探討和研究，亦會要求部門考慮在項目內加入水廁，鴨仔山的部分亦建議優先處理。

78.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表示通過文件，由民政處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供建議內容重點。

(III)重點項目計劃初步財務估算(SKDC(SPSC)文件第 25/13 號)

79. 委員備悉 SKDC(SPSC)文件第 25/13 號。

(四) 其他事項

環境局局長與西貢區議會交流會面安排(2013年9月6日)

80. 就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於明天(9月6日)與西貢區議會議員交流會面一事，張國強先生提出，希望了解主席就是次交流會面作「閉門」安排的原因。何民傑先生亦提出，希望主席考慮改變先前的決定，讓公眾和傳媒有機會旁聽是次會面。

81. 主席回應，次是會面性質與一般區議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不同。過往與政策局局長會面大部分都是採用閉門形式安排，例如早前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的交流會面，是次會面安排是沿用一貫非常規會面的做法，故不設旁聽。安排政策局局長與區議員會面是讓雙方可聚焦討論，局長亦可分享政策局及轄下部門的工作，而區議員作為地區民意代表，可藉會面向局長反映民生關注的事項，事後亦可向居民轉達有關訊息。議員如希望在會面時向環境局局長遞交意見書，相信局長也會安排接收。

82. 張國強先生詢問，是次與環境局局長的交流會面是否與區議會會議無關，即使不選擇在區議會會議室進行亦可。主席回應指張先生的理解正確。

(五) 下次開會日期

8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84. 會議至中午 12 時 4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2013 年 9 月